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人选由董事会审议确定。

第五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六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在行使其职权需要时，可以在委员会内组成工作小组开展工作，工作小组负责人由主任委员

或其指定的委员担任。工作小组可以选聘公司外部专业人员参与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公司《章程》规定须经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公司《章程》规定须经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在做出决策前，应当：

- 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可行性报告、有关的协议、合同、章程草案文本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- （二）在组建了特别工作小组时，由特别工作小组对有关事宜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意见。

第十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根据主任委员、特别工作小组负责人、1/2 以上委员联名提出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不定期召开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临时会议的通知不受前述时间的限制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，或在没有该项委托时，由 1/2 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未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第十三条 委托必须以书面方式，委托书上应写明委托的内容和权限。书面的委托书应在开会前送达委员会，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、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本工作细则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冲突的，依照本工作细则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审查意见或会议纪要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审查意见或会议纪要上签名；审查意见或会议纪要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。